

# 一个被误解的成语“市无贰价”<sup>\*</sup>

胡 敕 瑞

**提要** 本文通过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双重证据,论证“市无贰价”这个成语自古以来已被误解。误解的原因是由“贰”“二”错误替换所致。因错误替换而导致的误解早在东汉就已经发生。此外,文中还校正了其他典籍中由“贰”“二”错误替换所导致的文字讹误。

**关键词** 汉语词汇 成语 训诂校勘 市无贰价

## 1. 问题的提出

成语“市无贰价”也作“市不贰价”或“市价不贰”<sup>①</sup>,辞书多解释为“市场上没有两种价格”,其中的“贰”被解释为数量。例如《中华成语大词典》解释“市无二价”为“没有两种价格。指市场上同样货物没有两种价格。形容价格划一,没有差异”<sup>②</sup>。《古今汉语词典》解释“市无二价”为“也说市不二价。做买卖价格划一不二”<sup>③</sup>。《中文大辞典》解释“市价不贰”为“买卖不二价市”<sup>④</sup>。国学大师网上词典解释“市无二价”为“买卖没有两种价钱,买卖公道,不欺骗人。形容社会风气好”<sup>⑤</sup>。然而这个成语的意思本不指“市场上没有两种价格”,其中的“贰”本不指数量。后人使用这个成语已非其原意,而是一种误解。

成语“市无贰价”的来源可以追溯到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,其文云:

从许子之道,则市贾不贰,国中无伪。虽使五尺之童适市,莫之或欺。布帛长短同,则贾相若;麻缕絮轻重同,则贾相若;五谷多寡同,则贾相若;屨大小同,则贾相若。

文中的“市贾不贰”是与成语直接相关的一句,东汉赵岐注云:

陈相复为孟子言此,如使从许子淳朴之道,可使市无二价,不相为诈,不相欺愚。长短谓丈尺,轻重谓斤两,多寡谓斗石,大小谓尺寸,皆言同价,故曰市无二价者也。

赵翼《陔余丛考》卷三十“数目用多笔字”条云:“《孟子》‘市贾不贰’,赵岐云‘无二价也’。本文用大贰字,注用小二字。二与贰通也。”<sup>⑥</sup>根据赵岐的注释可知,东汉时“贰”“二”已然通用,

<sup>\*</sup> 拙文承蒙蒋绍愚师审正,洪波、陆俭明、宋绍年、王志平、颜世铉、袁毓林等先生及李举创同学先后提出很好的意见,谨此一并致谢。此外,由衷感谢匿名审稿专家所提的宝贵意见。本文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“基于上古汉语语义知识库的历史语法与词汇研究”(18JJD740002)的资助。

① 这些成语中的“贰”或作“二”。

② 参看程志强(2003:71)。

③ 商务印书馆辞书研究中心(2000:1309)。

④ 《中文大辞典》编纂委员会(1968:211)。

⑤ <http://www.guoxuedashi.com/hydc/604237w.htm>。

⑥ 赵翼《陔余丛考》(2011 年版第 561 页)。赵翼实际上是转录洪迈《容斋随笔》中的说法。洪说详见下文。

这大概是当时用语的事实<sup>⑦</sup>。简帛中的误字也可提供旁证,例如:

(1) 石鍾乳三分,巴豆一分,二者二分,凡三物皆冶合,丸以密,大如吾(梧)实。(《武威汉代医简》简 29) 简文中的“二者”当是一种跟“石鍾乳”“巴豆”一样具有分剂的药物名。《武威汉代医简》简 56 有“赤石脂、贷赭、赤豆”等药物名,袁仁智(2011:78-79)“疑‘二者’乃‘贷赭’之误。其讹变路径为:‘贷赭’因形似讹作‘貳赭’,再简作‘二者’”<sup>⑧</sup>。如果袁说成立,此亦汉代“二”“貳”通用并可相替之证。洪迈《容斋五笔》卷九“一二三与壹贰叁同”条云:

古书及汉人用字,如一之与壹,二之与貳,三之与叁,其义皆同。《鸣鸠序》:“刺不壹也。”又云:“用心之不壹也。”而正文“其仪一兮。”《表記》:“节以壹惠。”注:“言声誉虽有众多者,节以其行一大善者为溢耳。”汉《华山碑》:“五载壹巡狩。”《祠孔庙碑》:“恢崇壹变。”《祝睦碑》:“非礼,壹不得犯。”而后碑云:“非礼之常,一不得当。”则与壹通用也。《孟子》:“市价不貳。”赵岐注云:“无二贾者也。”本文用大貳字,注用小二字,则二与貳通用也。《易·系辞》:“参天两地。”《释文》云:“参,七南反。又如字,音三。”《周礼》:“设其参。”注:“参,谓卿三人。”则三与参通用也。<sup>⑨</sup>

因为汉代“二”可作“貳”,因此赵岐不自觉地把《孟子》正文中的“市贾不貳”注释为“市无二价”。又因为《孟子》正文中有“布帛长短同,则贾相若;麻缕丝絮轻重同,则贾相若;五谷多寡同,则贾相若;屨大小同,则贾相若。”这些文句强调事物不论其长短、轻重、多寡、大小,它们的价钱都相似,因此赵岐可能想当然地以为“市贾不貳”就是指“市场上价钱一致,没有两种价格”。赵岐在注释中把“貳”注为“二”,是对“貳”词义的误解。《孟子》正文中“市贾不貳”不应解释为“市无二价”,文中的“貳”与“二”并不相通,这里的“貳”不能改写为“二”。

## 2. “貳贾”与“豫贾”

在东汉之前的文献中,常可见到一个与“市无貳价”或“市不貳价”相似的词语,作“市无豫贾”或“市不豫贾”。例如:

(2) 徒师沼治魏,而市无豫贾;郟辛治阳,而道不拾遗。(《说苑·反质》)

(3) 孔子为鲁司寇,道不拾遗,市不豫贾,田渔皆让长。(《淮南子·泰族》)

(4) 田者不侵畔,渔者不争隈,道不拾遗,市不豫贾。(《淮南子·览冥》)

(5) (子产)为相一年,竖子不戏狎,斑白不提挈,僮子不犁畔。二年,市不豫贾。(《史记·循吏列传》)

《史记·循吏列传》一例,司马贞《索隐》云:“谓临时评其贵贱,不豫定也。”他把“(市不)豫贾”解释为临时商订价钱,不预先确定价钱。这是把“豫”误解为“预先”。“市不豫贾”中的“豫”并非预先义,而是欺诳、诈伪义。“豫”的这一词义,古籍中并不少见。他如:

(6) 古者商通物而不豫,工致牢而不伪。(《盐铁论·力耕》)

(7) 教之以礼,则行道有让,而工商不相豫。(《盐铁论·禁耕》)

(8) 于是令玩好不御,公市不豫,宫室不饰。(《晏子春秋·问》)

王利器(1992:37)以为“豫”就是“诳”。吴则虞(1982:207)引苏舆曰:“不豫,谓不诳也。”“豫”义同“诳”,因此古籍中也见“诳豫”一词。例如:

(9) 凡市人,则胥执鞭度守门,市之群吏平肆、展成莫贾。(《周礼·地官司徒下·司市》)郑玄注:“平

<sup>⑦</sup> “貳”“二”通用早见于西周铭文,如五年召伯虎簋:“公宥其参(叁),女(汝)则宥其貳,公宥其貳,女(汝)则宥其一。”(引自吴镇烽,2012:64)其中的“貳”用如数字“二”。

<sup>⑧</sup> “二者”之“者”可以通“赭”,“者”不一定是“赭”字讹误。“贷”古音可读若“二”。《礼记·月令》:“大酋监之,无有差贷。”陆德明《音义》:“贷音二,又他得反。”因此“贷”之作“二”也可能是通假。

<sup>⑨</sup> 洪迈《容斋随笔》(1996年版第444页)。

肆,平卖物者之行列使之正也。展之言整也。成,平也,会平成市物者也。莫读为定,整勅会者,使定物贾,防**逛豫**也。”

“**逛豫**”的意思也是欺逛、诈伪,王引之《经义述闻》卷八“**逛豫**”条有正确解释:

今案豫亦逛也。《晏子·问篇》曰:“公市不豫,官室不饰。”《盐铁论·力耕篇》曰“古者商通物而不豫,工致牢而不伪。”不豫谓不逛也。又《禁耕篇》曰“教之以礼,则工商不相豫。”谓不相逛也。连言之则曰**逛豫**矣。<sup>⑩</sup>

“市无**豫贾**”“市不**豫贾**”的“**豫贾**”就是欺逛之价,而不是司马贞解释的预定价钱。“**豫贾**”这个词也见于其他典籍,例如:

(10) 仲尼将为司寇,沈犹氏不敢朝饮其羊,公慎氏出其妻,慎溃氏踰境而徙,鲁之鬻牛马者不**豫贾**,必蚤正以待之也。(《荀子·儒效》)

(11) 孔子将为鲁司寇,沈犹氏不敢朝饮其羊,公慎氏出其妻,慎溃氏踰境而徙,鲁之鬻牛马不**豫贾**,布正以待之也。(《新序·杂事》)<sup>⑪</sup>

(12) 器周用而长务,物背窳而就攻,不鬻邪而**豫贾**。(《文选·魏都赋》)

《荀子·儒效》一例,杨惊注云:“**豫贾**,定为高价也。鬻牛马者不敢高价,言仲尼必先正其身以待物,故得从化如此。贾读为价。”杨惊把“**豫贾**”解释为“定为高价也”,也是误解了“**豫**”义。王引之《经义述闻》卷八“**逛豫**”条对“**豫贾**”有正确解释:

《荀子·儒效篇》:“仲尼将为司寇,鲁之鬻牛马者不**豫贾**。”亦谓市贾皆实,不相逛豫也。《淮南·览冥篇》:“黄帝治天下,市不**豫贾**。”《史记·循吏传》:“子产为相,市不**豫贾**。”《说苑·反质篇》:“徒师沼治魏,而市无**豫贾**。”义并与《荀子》同。说者皆读**豫**为凡事**豫**则立之**豫**,望文生义,失其传久矣。<sup>⑫</sup>

“市无**豫贾**”(“市不**豫贾**”)谓市场上没有欺诈之价。“市无**貳价**”(“市不**貳贾**”)当与“市无**豫贾**”(“市不**豫贾**”)同义,“**貳贾**”犹如“**豫贾**”,也指欺诈之价。下面就来论证这个问题。

### 3. “**貳贾**”的音义

上文已明确指出“市无**貳价**”(“市**贾**不**貳**”)中的“**貳**”不当理解为“二”。这里,再论证一下古“**貳**”字有两读。“**貳**”所具有的两读,一如“**贷**”所具有的两读。

(13) 是月也,命妇官染采,黼黻文章,必以法故,无或差**贷**。(《礼记·月令》)

陆德明《音义》:“**贷**音二,又他得反。”“**贷**”读他得反,音同“**忒**”“**資**”“**慝**”。惠栋《九经古义》卷一:“《月令》云‘无或差**贷**’,‘**贷**’即‘**忒**’也。《吕览》正作‘**忒**’。‘**贷**’当为‘**資**’字之误。”《吕览》之例见下:

(14) 是月也,命妇官染采,黼黻文章,必以法故,无或差**忒**。(《吕览·季夏纪》)

《礼记·月令》的“无或差**贷**”对应《吕览·季夏纪》的“无或差**忒**”。惠栋认为“‘**贷**’即‘**忒**’

<sup>⑩</sup> 王引之《经义述闻》(1985版第204页)。

<sup>⑪</sup> 相似的文句又见《新序·杂事》下文,文作“仲尼为鲁司寇,沈犹氏不敢朝饮其羊,公慎氏出其妻,慎溃氏踰境而走,鲁之鬻牛马不**豫贾**,布正以待之也”。其中的“布”当是“蚤”字形误。隶书“蚤”字形似“布”字,“布”字上部的“父”旁与“蚤”字上部的“叉”旁,隶书形体很相似;“布”字下部的“巾”旁与“蚤”字下部的“虫”旁,隶书草体也很相似。与《新序·杂事》相似的内容,又见于《荀子·儒效》(参看正文例(10))。《新序·杂事》的“布正以待之”在《荀子·儒效》中正作“蚤正以待之”。可参看胡敕瑞(2018)对“布”“蚤”相误的讨论。

<sup>⑫</sup> 王引之《经义述闻》(1985版第204页)。此处引文未引原文中的夹注小字,特此说明。

也”，甚是。但是他认为“‘贷’当为‘賁’字之误”，非是。正如“忒”可作“恣”，“賁”也可作“贷”，“贷”“賁”古本一字<sup>⑬</sup>。

古“貳”字，一读为日母脂部(音同二)，一读为透母职部(音同賁)。“市无貳价”(“市贾不貳”)中的“貳”音读为透母职部(音同賁)，出土文献提供了这一音读的间接和直接证据。

先来看间接证据：

- (15) 子曰：言从而行之，则言不可饰也。(《礼记·缁衣》)  
 (16) 子曰：言从行之，则行不可匿。(郭店简《缁衣》简34)<sup>⑭</sup>  
 (17) 子曰：言衍(率)行之，则行不可匿。(上博简《缁衣》简17)<sup>⑮</sup>

郭店简、上博简中的“匿”用同“慝”(透母职部)<sup>⑯</sup>，与传世本中的“饰”(书母职部)古音相近，可相通用。又“貳”“慝”音同义通。例如：

- (18) 时聘以结诸侯之好，殷眺以成邦国之貳。(《大戴礼记·朝事》)  
 (19) 时聘以结诸侯之好，殷眺以除邦国之慝。(《周礼·秋官·大行人》)

因此“匿(慝)”之通“饰”，亦即“貳(賁)”之通“饰”。传世本《缁衣》中的“饰”、简文《缁衣》中的“匿(慝)”词义均谓诈伪<sup>⑰</sup>。

再来看直接证据：

- (20) 维岁正月更旦之日，龔(共)天子朝，周昭文公身自貳(敕)之，用兹念也。(《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[叁]·周驯》简1)<sup>⑱</sup>

其中“貳”整理者括注为“敕”，并注云：“‘貳’即‘賁’字异体，读为‘敕’(賁、敕皆透母职部字)，《说文·支部》：‘敕，诫也。’(此陈剑先生说)”<sup>⑲</sup>其实“周昭文公身自貳之”中的“貳”既可读作“敕”，也可读作“飭”。“敕”古音为透母职部开口三等，“飭”古音也是透母职部开口三等，读音完全相同，两字古多通用。《说文·力部》：“飭，致坚也。从人、从力，食声。读若敕。”段注：“‘飭’与‘敕’义略相近，敕诫也。”敕戒之“敕”古籍多用“飭”字，仅以《汉书》为例<sup>⑳</sup>：

- (21) 宜令贵臣明飭长吏守丞，归告二千石，举三老、孝弟、力田、孝廉，廉吏务得其人。(《汉书·循吏传·黄霸》)颜师古注：“飭读与勅同。”  
 (22) 昔舜飭正二女，以崇至德。(《汉书·谷永传》)颜师古注：“飭与敕同。”  
 (23) 欲令戒飭富平侯延寿。(《汉书·杨恽传》)颜师古注：“飭与敕同。”  
 (24) 见蜀地僻陋有蛮夷风，文翁欲诱进之，乃选郡县小吏开敏有材者张叔等十余人，亲自飭厉，遣诣京师，受业博士，或学律令。(《汉书·循吏传·文翁》)颜师古注：“飭与敕同。”

正如“飭戒”之“飭”可作“貳”，“貳贾”之“貳”也可作“飭”。“飭”“饰”形、音相近，两字古多通

<sup>⑬</sup> “贷”“賁”古为一字说，参看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(1981年版第280页)“賁”注。

<sup>⑭</sup> 荆门市博物馆编(1998:19,130)。

<sup>⑮</sup> 马承源主编(2001:192-193)。

<sup>⑯</sup> “慝”之作“匿”，犹如“忒”之作“弋”。上博简《缁衣》：“《寺》云‘淑人君子，其义不弋。’”即《礼记·缁衣》：“《诗》云‘淑人君子，其仪不忒。’”

<sup>⑰</sup> “饰”的诈伪义，详见下文讨论。

<sup>⑱</sup> 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编(2015:5,123)。

<sup>⑲</sup> 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编(2015:124)。

<sup>⑳</sup> 他书也有用例，如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：“信飭百官，众功皆兴。”裴骃《集解》引徐广曰：“古‘敕’字。”

用混作<sup>②</sup>，《集韵·职韵》：“饬或作饰。”因此下例中的“饰贾”即“饬贾”：

(25) (孔子)与闻国政三月，粥羔豚者弗饰贾；男女行者别于涂，涂不拾遗。（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）

上引这段话，泷川资言(2015:2430)云：“‘粥羔豚’以下采《荀子·儒效篇》。”

《荀子·儒效篇》作“豫贾”（见例(10)），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作“饰贾”。对比可知，“饰贾”即“豫贾”。洪颐煊《读书丛录》卷十八“饰贾”条云：

《荀子·儒效篇》：“仲尼将为司寇，鲁之鬻牛马者不豫贾。”《循吏列传》：“子产为相，市不豫贾。”

《淮南·览冥训》：“黄帝治天下，市不豫贾。”“豫贾”即“饰贾”也。

“豫贾”之“豫”义为欺诳、诈伪，“饰贾”之“饰”也有此义。例如<sup>③</sup>：

(26) 及神农氏结绳为治而统其事，庶业其繁，饰伪萌生，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蹏远之迹，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，初造书契。（《说文解字·序》）

(27) 昔者苍颉作书，而天雨粟、鬼夜哭。（《淮南子·本经》）旧注：“苍颉始视鸟迹之文，造书契，则诈伪萌生。”

《说文解字·序》中的“饰伪萌生”义同《淮南子·本经》注中的“诈伪萌生”，“饰”义同“诈”。或许《淮南子》的这个旧注就是许慎所作<sup>④</sup>。

洪颐煊以为“饰贾”即“豫贾”，我们认为“饰贾”亦即“贰贾”。“饰(贾)”之通“贰(贾)”，犹如“饬(戒)”之通“贰(戒)”。

“饰贾”“贰贾”“豫贾”均谓欺诳、诈伪之价。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“从许子之道，则市贾不贰，国中无伪”中的“贰”与“伪”相对为文，“市贾不贰，国中无伪”意谓“市价没有欺诳，国内不存诈伪”<sup>⑤</sup>。

#### 4. 结论的旁证

东汉以前“贰贾”只作“贰”，未见有作“二”者。东汉时代“贰”“二”通用已成风尚，因此不但赵岐误认《孟子》中的“市贾不贰”为“市贾不二”，同时代的王充在《论衡》中也把“市无贰贾”误为“市无二贾”：

(28) 又言山出车、泽出舟，男女异路，市无二价，耕者让畔，行者让路。颁白不提挈，关梁不闭道。（《论衡·是应》）

<sup>①</sup> 例如《晏子春秋·杂下》：“吾君好治宫室，民之力弊矣；又好盘游翫好，以饬女子，民之财竭矣。”吴则虞《集释》引孙星衍曰：“‘饬’与‘饰’通。”又如《吕氏春秋·先己》：“琴瑟不张，钟鼓不修，子女不饬。”毕沅校正：“‘饬’与‘饰’通，《御览》二百七十九作‘饰’。”

<sup>②</sup> 《战国策·秦策一》：“文士并饬，诸侯乱惑。”高诱注：“饬，巧也。”《战国策·西周策》：“君为多巧，最为多诈，君何不买信货哉？”鲍彪注：“巧，犹诈。”《周礼·地官司徒下》：“胥师：各掌其次之政令，而平其货贿，宪刑禁焉。察其诈伪、饰行、僨愿者而诛罚之。”郑玄注：“玄谓饰行、僨愿，谓使人行卖恶物于市，巧饰之令欺诳买者。”王引之《经义述闻·周官上》卷八“饰行”条以为郑注乃“浅陋人所改，非其原本也”。他认为“取行苦之物饰以欺人故曰‘饰行’。张衡《西京赋》说市曰‘鬻良杂苦，蚩眩边鄙’则‘饰行’之谓也。‘饰行’与‘僨愿’相对为文。”

<sup>③</sup> 《意林》引旧注云“仓颉，黄帝史臣也。造文字则诈伪生，故鬼哭也。”参看张双棣(2013:845)。《意林》所引或据文意节引。颜世铉先生指出这个旧注还是高诱注。

<sup>④</sup> “国中无伪”之“国”也可理解为城邑。《国语·周语中》：“国有班事，县有序民。”韦昭注：“国，城邑也。”

王充罗列这些太平景象,是要驳斥自古儒生附会各种太平瑞应<sup>⑤</sup>。古籍中描写太平景象多列举市不豫价、耕者让畔、行者让路、道不拾遗等现象。例如:

- (29) (子产)为相一年,竖子不戏狎,斑白不提挈,僮子不犁畔。二年,市不豫贾。三年,门不夜关,道不拾遗。(《史记·循吏列传》)
- (30) 黄帝治天下……田者不侵畔,渔者不争限,道不拾遗,市不豫贾。城郭不关,邑无盗贼。(《淮南子·览冥》)
- (31) 昔黄帝之治天下……法令明而不闇,辅佐公而不阿,田者让畔,道不拾遗,市不预贾。(《文子·精诚》)<sup>⑥</sup>
- (32) 及孔子之为政也……三月,则鬻牛马者不储价,卖羊豚者不加饰,男女行者别其涂,道不拾遗。(《孔子家语·相鲁》)

由于“储”“貳”同义(如“储君”义同“貳君”),《孔子家语》中的“储价”或许也是“貳价”的同义替换<sup>⑦</sup>。《论衡·是应》提及的“男女异路,市无二价,耕者让畔,行者让路”等太平景象,当是采自东汉之前的相关文献,其中的“市无二价”应是“市无貳价”的改写。因为只有作“市无貳价”,才与《史记》《淮南子》等文献中的“市不豫贾”文意一致。若作“市不二价”,则不能与之前文献中的“市不豫贾”意思相合。

赵岐、王充把不能替换为“二”的“貳”,错误地改写成了“二”。这种错误改写的现象在古书中并不罕见。他如:

- (33) 君子有君不谋仕,唯卜之日称二君。(《礼记·坊记》)

郑玄注:“卜之日,谓君有故而为之卜也。二当为貳。唯卜之时,辞得曰:君之貳某尔。”《礼记》“唯卜之日称二君”中的“二君”指副君、储君,这种意思只能写作储貳之“貳”,不能写作“二”,因此郑玄认为“二当为貳”。又如:

- (34) 管子对曰:物有豫则君失筴,而民失生矣,故善为天下者,操于二豫之外。(《管子·山权数》)

文中的“二豫”也可能是“貳豫”的改写。“貳豫”属同义并列连用,义谓欺诈<sup>⑧</sup>。这个词语另见《管子》别处:

- (35) 民有疑惑貳豫之心,而上不能匡,则百姓之与问。(《管子·君臣上》)

《管子·山权数》相关句意谓“善于治理天下的人,其行事在欺诈之外(等于说行事没有欺诈)”;《管子·君臣上》相关句意谓“老百姓有疑惑欺诈之心,君主不能匡正,那么百姓就隔碍不通”。

“市无貳价”(“市不二价”)中的“貳”当读如透母职部的“賁”,意思本指“市场上没有欺诳

<sup>⑤</sup> 《是应》下文驳论:“言男女不相干,市价不相欺,可也。言其异路、无二价,褒之也。太平之时,岂更为男女各作道哉?不更作道,一路而行,安得异乎?太平之时,无商人则可,如有必求便利以为业,买物安肯不求贱?卖物安肯不求贵?有求贵贱之心,必有二价之语。”

<sup>⑥</sup> “预”“豫”古通,“预贾”犹“豫贾”,谓欺诳之价。参看王利器(2000:75)。

<sup>⑦</sup> 王念孙《读书杂志·荀子二》“豫贾”条云:“豫又作储。《孔子家语·相鲁篇》‘三月,则鬻牛马者不储贾。’储与奢古声相近。《说文》曰:‘奢,张也。’王念孙对‘储价’的解释不一定是的论。‘储价’或许也是由于错误替换而造成的一个词语。因为‘貳’‘储’皆有副义,‘貳君’可同义替换作‘储君’,‘貳价’也可同义替换作‘储价’。”

<sup>⑧</sup> 《管子·山权数》“物有豫则君失筴而民失生矣”一句中的“豫”也是欺诈义。因为不明此义,马非百句读误作“物有豫则君,失筴而民失生矣。”而吴志忠则误以为“‘则君’上脱‘无豫’二字。”参看马非百(1979:339、346)。

之价”。东汉赵岐、王充误把其中的“貳”读为日母脂部的“二”，因此这个成语被误解为“市场上没有两种价格”。后世承用而不知其非，东汉以后“市无貳价”（“市不二价”）便多作“市无二价”（“市不二价”），例如：

(36) 数上封事，抑退权臣，由是出为颍川太守。市无二价，道不拾遗。（《后汉书·儒林传·宋登》）

(37) 云到官肃然，下不能欺，市无二贾。（《晋书·陆云传》）

(38) (王)烈居之历年，未尝有患，使辽东强不凌弱、众不暴寡、商贾之人市不二价。（《三国志·管宁传》裴松之注引《先贤行状》）

后人所使用的“市无二价”（“市不二价”）跟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出典中的原意已完全不同<sup>②</sup>。我们指出后人对这一成语原意的误解，但并不反对这一成语今天的用法。毕竟语言是具有社会性的，误用久了，便积非成是了。

### 参考文献

- 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(编) 2015 《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(叁)上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程志强(编) 2003 《中华成语大词典》(修订本)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。
- 段玉裁 《说文解字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。
- 洪 迈 《容斋随笔》，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。
- 洪颐煊 《读书丛录》，《丛书集成初编(0359)》，商务印书馆 1939 年版。
- 胡敕瑞 2018 《隶书形近相误揭例》(未刊稿)，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主办“先秦两汉讹字学术研讨会”(北京:2018.7.14-15) 报告论文。
- 黄 晖 1990 《论衡校释(附刘盼遂集解)》，中华书局。
- 荆门市博物馆(编) 1998 《郭店楚墓竹简》，文物出版社。
- 沈川资言 2015 《史记会注考证》(杨海崢整理)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马承源(主编) 2001 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(一)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马非百 1979 《管子轻重篇新诠(上)》，中华书局。
- 裘锡圭 1993 《一句至少被误解了一千七百多年的常用的话——“予取予求”》，《古汉语研究》第 2 期。
- 商务印书馆辞书研究中心(编) 2000 《古今汉语词典》，商务印书馆。
- 王利器 1992 《盐铁论校注(上)》，中华书局。
- 王利器 2000 《文子疏义》，中华书局。
- 王念孙 《读书杂志》，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。
- 王引之 《经义述闻》，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。
- 吴则虞 1982 《晏子春秋集释(上)》，中华书局。
- 吴镇烽(编著) 2012 《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》第十二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杨伯峻 2005 《孟子译注》，中华书局。
- 袁仁智 2011 《武威汉代医简校注拾遗》，《中医研究》第 24 卷第 6 期。
- 张双棣 2013 《淮南子校释(上)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。
- 赵 翼 《陔余丛考》(曹光甫校点)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。
- 《中文大辞典》编纂委员会(编) 1968 《中文大辞典》(第十一册)，中国文化研究所出版(台北)。

胡敕瑞 北京 北京大学中文系 chiruih@pku.edu.cn

<sup>②</sup> 这种误解与“出尔反尔”“每况愈下”“予取予求”等成语的误解相似。裘锡圭(1993)曾撰文讨论“予取予求”的误解。